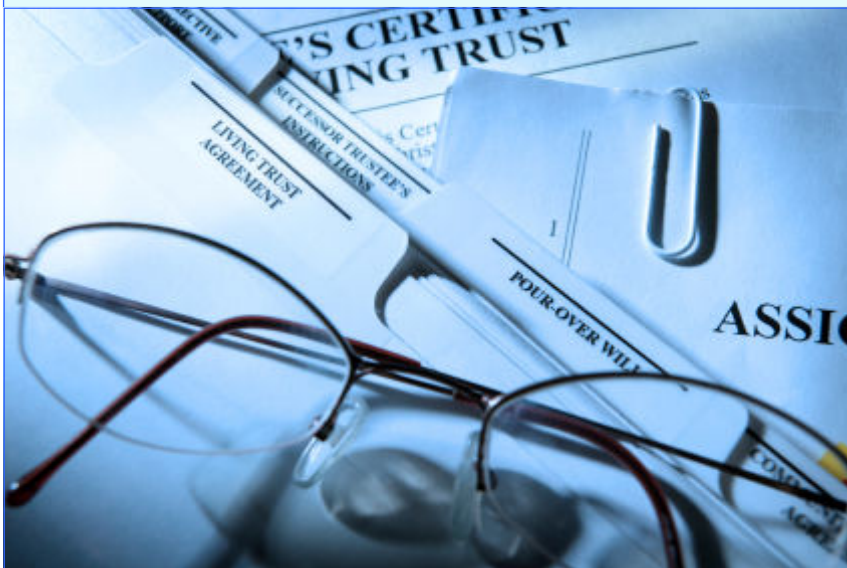


家庭信托

作者：张洁玉会计师 智宏会计师行



信托(Trust)在税务安排和财富分配及处理方面是很有用的工具。成立信托是以一个法律形式，使受托人(Trustee)在名义上持有财产，但他实际上只是因应受益人(Beneficiaries)利益的缘故而托管有关财产。家庭信托是因应一个家庭或当中家族成员的利益和需要，在家庭财富上作出的信托安排。通常情况下，设立信托涉及三方当事人：

- (一) 财产授予者(Settler/Grantor/Donor)(例如:父母)是成立信托的人，并以馈赠方式或等价转让的形式，为信托注入资产。
- (二) 受托人(可以是一个人或一间公司)是负责根据信托契约控制、管理和营运信托资产的人。
- (三) 受益人(beneficiaries)(例如:配偶或子女)往往可以享有信托内所有的收入和资产分配，但却没有信托财产上的所有权或债权利益，直至受托人作出分配的指示。

(第2页续)

欢迎浏览我们的网站：

<http://darehabere.com>

<http://aracpa.com>

本期内容：

家庭信托	1
美国产品责任的法律	2-3
中国劳务：如何折算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	4
香港劳工案件：关于“小费及服务费”	4

欢迎提出您感兴趣的话题，并发送至下列电邮地址：

info@darehabere.com

我们会尽可能在未来的通讯和出版刊物，加入相关的话题。

博斯普顾问有限公司 专门提供税务、企业交易分析及咨询、诉讼支援、风险评估和商业咨询服务。

(续第1页)

信托不是一个单独的法律实体，所以在法律上，不会像法人公司一样被要求注册。虽然，信托安排和形式，不一定依赖成文条款，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信托安排是透过财产授予者和受托人之间所建立的协议（Trust Deed - 信托契约）而成立。

如家庭信托以酌情信托形式成立，受托人是有权酌情分配信托利益予受益人。财产授予者可以提供一份意愿书与受托人，以指导受托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权。家庭信托现正续渐普及是因为：

- 业务或投资收益可以透过有效的方式，灵活地分配。
- 保管家族财富，并分派与家族后人，为未成年人仕、不善理财者及有障碍人仕提供保障。
- 因应个别家庭成员的职业或实践个人理想的需要，提供独立收入来源。
- 避免遗嘱认证申请程序及保障身故家庭成员的遗产，避免受到法律申索。
- 节省某些税款，并在面对其它商业风险和可能的索赔时，提供资产保护。

作者：张洁玉小姐 香港执业会计师；拥有国际会计硕士资历，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曾先后在两所跨国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及取得会计师资历，并在上市公司集团任职，直至私人执业。对于处理各种业务及多样的企业和机构，均有丰富的会计、审计和税务经验，包括上市公司，中小型企业，非牟利团体和慈善机构。

美国产品责任的法律

作者：王浩联先生 博斯普顾问有限公司

美国的产品责任法律，要求有问题产品的卖方和分销链内各个层面的商业供应商（包括制造商、经销商、零售商、商业出租人等等）承担严格法律责任 (Strict Liability)。

产品责任向来在美国造成极大的关注，尤其外国供应商和制造商而言。事实上，在美国问题产品的索赔通常是基于一种所谓“严格责任”(Strict Liability)的法律责任，而不是“疏忽”(Negligence)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在严格责任的原则下，原告只需要证明他(或她)的伤害是由有问题的产品所造成。至于被告对产品安全所行驶小心和谨慎的程度是不相干的。即使供应商或制造商能证明：(a) 在准备和销售有关产品时，已尽一切可能努力，小心和谨慎进行；或 (b)

(第3页续)

(续第2页)

用户或消费者没有从供应商直接购买产品，或与供应商没有任何合约关系，也不能作为避免责任的理据。

供应链内的各方，包括零件部份的制造商（处身于供应链的最前方）、装配制造商、批发商和零售商（处身于供应链的最终点）均可以被起诉。因此，制造商可以因某个问题零件，要为已出售的组装产品承担严格法律责任（虽然他们可以向供应商要求赔偿）。

有问题的产品可以分成三种类型的缺失：（一）制造缺失；（二）设计问题；（三）缺乏适当警告字句（通常适用于药物和医药产品）。



严格法律责任的抗辩理据是很狭窄的。

因原告疏忽而没有发现明显的缺陷并不是抗辩的理由。法院亦只会从狭义上处理原告自愿选择冒不合理风险等等的理据。

除严格责任外，销售商和供应商亦可能要负上以下责任：（a）在检查或出售的产品时，因未有采取应有的谨慎，而造成伤害原告的疏忽责任(Negligence)；和（b）违反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条款，即该产品不合乎销售品质/特定用途的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

- （1）如果产品可能被滥用是可以预见的，产品被滥用便不能成为抗辩理据。
- （2）即使一个产品不存有任何缺失或问题，但却缺乏适当警告字句或没有提供足够指示，销售商和供应商很可能要为其产品所潜在的危险承担责任。
- （3）即使附有适当警告字句也不能全然排除产品存有高危元素的责任。
- （4）引用免责声明虽然有机会为违反保证条款索赔作出抗辩，但无助于涉及人身伤害和严格责任或疏忽行为的申索。

作者：王浩联先生 是美国执业会计师及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大律师资历。他是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美国管理会计及财务管理会计师；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曾经在跨国公司和财务机构任职，有丰富的会计和业务管理经验，并曾在法律界执业多年，先后为多间大学、专业团体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务员的培训课程担任讲者，出版有法律和会计课题的著作。

博斯普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8-62号，

上海实业大厦12楼1201室。

电话 (852) 2110 6989

传真 (852) 2549 4866

电子邮件 info@darehabere.com

欢迎浏览我们的网站：

<http://www.darehabere.com>

<http://www.aracpa.com>



博斯普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 · 企业咨询 · 财务调查



ARA & ASSOCIATE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智宏會計師行

信任 价值 承诺

中国劳务：如何折算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8年1月3日发布的《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号）的规定，职工全年月平均制度工作天数和工资折算办法分别如下：

(1) 制度工作时间的计算

年工作日：365天 - 104天（休息日） - 11天（法定节假日） = 250天

季工作日：250天 ÷ 4季 = 62.5天/季

月工作日：250天 ÷ 12月 = 20.83天/月

工作小时数的计算：以月、季、年的工作日乘以每日的8小时。

(2) 日工资、小时工资的折算

折算日工资、小时工资时不能剔除国家规定的11天法定节假日。因此，日工资、小时工资的折算为：

日工资：月工资收入 ÷ 月计薪天数

小时工资：月工资收入 ÷ （月计薪天数 × 8小时）。

月计薪天数 = （365天 - 104天） ÷ 12月 = 21.75天

近期一宗香港劳工案件：关于“小费及服务费” - *Lam Pik Shan v. Hong Kong Wing On Travel Service Ltd (CACV394/2007, 2008年5月9日)*

雇佣条例下所定义的“工资”是包括“小费及服务费”。“小费及服务费”方面，就工资而言，是指雇员在受雇期间及在与其雇佣有关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收取的款项，而该款项(a)乃由雇主以外的其他人仕给与，或得自该等人仕的付款；及(b)获雇主承认为雇员工资的一部份。

法院认为：(1) 导游从旅行团参与者所收取的小费正合乎雇佣条例下的有关“工资”定义。(2) 即使给予小费是酌情性质（由该旅行团的参与者决定，而不是雇主），也不能改变它们是构成雇员工资的一部份。(3) 被告公司亦认可导游接受小费。因此，实际情况是导游的收入不只是底薪，而是包括通过为被告公司履行职责所赚取的净额小费。